



## 第六十八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34

##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 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大会 2003 年 5 月 13 日第 57/228 B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该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秘书长在后来提交的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各份报告(A/58/617、A/59/432 和 Add. 1、A/60/565、A/62/304 以及 A/67/380)中,说明了在柬埔寨本国法院设立和运营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以便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民主柬埔寨时期所犯罪行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最新情况。

秘书长在他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最新报告(A/67/380)中,突出强调了该特别法庭面临的众多挑战,特别是面临可能危及法院未来业务的严峻财政危机。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539 号决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

2013 年 8 月 2 日,秘书长致信大会主席,提请他注意,特别法庭处于财务崩溃的边缘,并提请大会注意该事项。8 月 12 日,秘书长还单独给每个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写信,提请他们注意同一问题。他强调指出,特别法庭的自愿筹资机制不可持续,并鼓励国际社会让特别法庭的运作有一个稳固的财政基础。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特别法庭没有足够的资金来完成其 2013 年工作方案,2014-2015 年预算很大程度上仍然没有着落。

在本报告中,秘书长提供了他 2012 年 9 月 19 日上一份报告(A/67/380)以来特别法庭所取得进展的详细情况,介绍了特别法庭国际和国内部分面临的持续的财政危机的最新情况,并寻求大会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核准一笔不超过 5 110 万美元的补助金。



## 一. 导言

1. 正如秘书长前几份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报告(A/58/617、A/59/432 和Add. 1、A/60/565、A/62/304 以及 A/67/380)所详述,自成立以来,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在履行其任务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2013年7月23日结束了最初针对红色高棉政权四个仍活着的高层领导人的002号案件阶段1的证据听证。这一阶段的结辩定于2013年10月16日至10月31日进行,预计将于2014年上半年作出判决。

2. 对002号案件被告中的两名被告的诉讼,因为一名健康不佳和另一名死亡,分别于2011年11月和2013年3月中断。其余被告身体虚弱,年事已高,因此在本案中按照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达成一项及时的判决仍然是特别法庭的一个优先事项。

3. 特别法庭遇到了相当大的政治和财政挑战。重大和持续的财务不安全损害了法院在这一关键阶段的有效运作,结果,造成本报告所述期间两次工作人员罢工,还有工作人员辞职的情况。这种困难的局面威胁到特别法庭的司法业务,延长了这些业务的时间表,因为其方案可能会受到干扰和延迟。

4. 共同检察官已公开表示,在003号和004号案件之后将不会有更多案件。这些案件正处于司法调查阶段,很难预测法庭工作的总体时间表。然而,清楚的是,该时间表可能持续到2018年以后。同样清楚的是,当前的财务不安全可能危害司法程序。

## 二. 案卷的进展

### A. 001 号案: 康克由, 别名“杜赫”

5. 001号案是特别法庭审判的第一个案件。该案唯一被告康克由(别名“杜赫”)从1975年8月15日至1976年3月是S-21的副主管,从1976年3月直到1979年1月民主柬埔寨政权崩溃时,他是S-21的主管。S-21是设在金边的一所保安中心,被视为柬埔寨共产党对手者被送往该中心接受审讯、酷刑和处决。

6. 2012年2月3日,最高法院法庭就对审判分庭判处康克由35年徒刑的判决的上诉作出裁决,废止该判决,将刑期增至无期徒刑。它确认对犯有迫害的危害人类罪的定罪,并做出对灭绝(包括谋杀)、奴役、监禁、酷刑和其他不人道行为的更多危害人类罪的定罪。它还承认曾被审判分庭驳回的另外10个民事当事人,并确认审判分庭作出的关于汇编康克由在审判过程中,包括上诉阶段的所有道歉和承认责任的声明并公布在特别法庭网站上的裁定。最高法院法庭命令,在最后确定如何按照法律规定安排被告转到他将继续服刑的监狱之前,被告仍将由特别法庭羁押。2013年6月6日,康克由被移至干丹省监狱,继续服未滿刑期,但有

一项谅解，如特别法庭要求他出席法庭进一步的诉讼程序，内政部可将其送回特别法庭的房地。

7. 正如 2012 年 9 月秘书长报告(A/67/380)所述,001 号案件让柬埔寨人民有历史性的机会见证如何对民主柬埔寨期间所犯罪行伸张正义。柬埔寨人民出席特别法庭审判的人数众多是该诉讼最明显的特点之一: 36 493 名柬埔寨人出席了 001 号案件的审判,共有 141 693 人出席了诉讼。同样引人注目的是被正式以民事当事人身份参加诉讼的受害人发挥的重要作用,这对由联合国援助的一个国际刑事法庭来说是第一次。该案件还向柬埔寨人民和国际社会发出了一个明确讯息,红色高棉政权犯下的罪行不会有罪不罚。001 号案件的审判判决和上诉判决,对特别法庭来说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时刻,并证明特别法庭有能力按照国际标准对复杂的犯罪行为提出起诉,并完结诉讼。它还为法庭高效处理复杂程度大得相当多的 002 号案件铺平了道路。

## **B. 002 号案件: 农谢、英萨利、乔森潘和英蒂迪**

8. 2010 年 9 月 15 日,共同调查法官发出封闭令,起诉民主柬埔寨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委员长兼柬埔寨共产党副书记农谢、民主柬埔寨前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英萨利、民主柬埔寨前国家主席乔森潘和民主柬埔寨前社会事务部长英蒂迪,他们犯下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了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并对柬埔寨境内湛族和越南族犯下灭绝种族罪,而且犯下根据柬埔寨 1956 年的《刑法典》界定的罪行。封闭令发出后,当事方向预审分庭提交了几项上诉。2011 年 1 月 13 日,预审分庭发布了关于这些上诉的裁定,并将修订后的案件发送审判。审批开始后,首先从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举行了首次听证。

9. 2011 年 11 月 21 日,开始对农谢、英萨利和乔森潘的实质性审判,首先由共同检察官发表开庭陈述,涵盖整个起诉书内容。根据审判分庭 2011 年 9 月 22 日关于将审判分离成一个系列单独案件,每个案件均进行单独审判和判决的裁决,002 号案件的第一阶段将重点关注强迫将人口从金边和后来从各地区迁徙及相关危害人类罪。该审判也审议了民主柬埔寨的结构、柬埔寨共产党的历史、民主柬埔寨的组织结构,以及三名被告在与民主柬埔寨政权政策有关的所有指控中的作用,这将为后续审判打下基础。审判分庭在其分开审理裁决中还指出,它可能会扩大第一个审判的范围。在 2012 年 8 月 17 日分庭这样做了。

10. 2012 年 8 月,审判分庭召开了一次审判管理会议,以从速完成审判程序,并能够规划 002 号案件的剩余各阶段。还听取了共同检察官要求扩大案件范围,列入三个补充犯罪地点的口头辩论。2012 年 10 月 8 日,审判分庭准许了共同检察官扩大审判范围,以便列入在 Tuol Po Chrey 这一地点发生杀人事件的要求。然而,审判分庭拒绝扩大审判范围,列入 S-21 设施和 12 区的要求,理由是这有可能大量拖延审判,可能不易纳入该案的范围和结构内。2012 年 11 月 7 日,共同

检察官对审判分庭的裁决提出上诉。2013年2月8日，最高法院法庭准许了上诉，废除审判分庭最初的分开审理法令以及所有相关裁决，命令审判分庭重新审议这一事项。

11. 审判分庭2013年3月29日作出口头裁决，并随后于4月26日作出书面裁决，经重新审议这一事项后，再次分开审理002号案件的诉讼，划分范围与最高法院法庭裁决前相同。2013年5月10日，共同检察官对审判分庭最新的裁决提出上诉，认为，除其他原因外，S-21安全中心是002号案件起诉书中单一的最具代表性的犯罪现场，是直接向(柬埔寨共产党)高级领导人汇报工作的唯一安全中心。2013年5月27日，农谢的辩护律师也对审判分庭的裁决提出上诉，请最高法院法庭要么废除第二个分开审理法令，要么命令审判分庭起草一份合理代表对整个002号案件的审理的封闭令，包括种族灭绝罪指控和那些有关在合作社和工作场所犯下的罪行的指控。

12. 2013年7月23日，最高法院法庭作出有关对审判分庭关于分开审理的第二次裁决的上诉的裁决。该裁决驳回上诉，并维护分开审理，裁决认为，审判分庭拥有广泛酌处权，可根据特别法庭的内部规则将一个案件分离成分散的多个审判，在本案中，审判分庭确定继续对002号案进行分开审理是司法所需，这并不那么不合理，不致于需要进行上诉干预。最高法院法庭认为，扩大审判的命令，就不可避免地导致不必要的拖延，因此，更适当的行动方针是，下达指令，将那些本应列入002号案件阶段1范围的各项指控列入该案第二阶段的范围。

13. 最高法院法庭接着指出，设立第二个小组来确保002号案件的第二阶段尽快开始是必不可少的。因此，最高法院法庭已指示特别法庭行政办公室立即探讨在审判分庭内设立由本国和国际法官组成的第二个小组，以审理和裁决002号案件的第二阶段。

14. 2013年6月13日，审判分庭召开了最后一次审判管理会议，讨论结束审判002案件的剩余被告农谢和乔森潘的证据听证之前要解决的剩余问题。

#### **英蒂迪**

15. 2011年11月17日，经法院指定的五名医学专家评估，审判分庭裁定英蒂迪患有的一种渐进的认知退化病，使得她不适合受审。分庭将对她的指控从起诉书中分离出来，保留对她的诉讼，并命令将她无条件释放。共同检察官立即对这一裁决提出上诉。2011年12月13日，最高法院法庭搁置审判分庭的裁决，并下令要求审判分庭在与专家协商后对英蒂迪进行更多治疗使她能受审。它还下令审判分庭在开始对她进行这些更多治疗后的6个月内重新对她进行评估。

16. 2012年上半年，执行了法院指定的医疗专家有关实施新的治疗的建议。紧接着，审判分庭命令重新评估英蒂迪的健康是否适于受审，并于2012年8月30日

和 31 日举行了有关她的健康状况的听证会。2012 年 9 月 13 日，审判分庭重申其先前的结论，即英蒂迪患有一种渐进的认知退化病，她仍不适合受审。由于没有她能在可预见的将来受审的前景，审判分庭确认将对英蒂迪的指控从 002 号案件中分离出来，无限期保留对她的诉讼，并命令将她无条件释放。共同检察官就分庭无条件释放英蒂迪对审判分庭的裁决提出上诉。2012 年 12 月 14 日，最高法院法庭部分同意上诉，对英蒂迪实行司法监督制度，要求她留在国内，报告任何地址变化，要么亲自向警察报道接受检查，以确保遵守司法监督和报告她的安全受到的任何威胁，要么作为替代做法，通过其监护人核实她遵守规定情况及其安全。

### 英萨利

17. 2012 年 5 月至 9 月，英萨利的健康造成 12 天排定诉讼部分或全部休庭。2012 年 9 月 7 日至 11 月 7 日，他再次住院。在英萨利同意放弃出席听取某些证人和民事当事人证词权利后，这一期间的部分时间内，得以继续证据听证会。审判分庭召回一名法院指定的老年病学专家，为英萨利作检查。2012 年 11 月 26 日，在专家提交报告后，审判分庭重申了其早先的结论，即英萨利适合受审，并驳回他的辩护律师提出的进行更多专家评估的要求。2013 年 3 月 5 日，英萨利再次住院，并一直住院，直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死亡，87 岁。他死后，审判分庭正式终止对他的所有诉讼。

## C. 第二个审判小组

18. 最高法院法庭关于分离审理诉讼的第二次裁决表示，为确保 002 号案件第二阶段审理尽早开始，建立第二个审判小组是极为重要的。因此最高法院法庭指示特别法庭行政办公室立即探讨在审判分庭内设立由本国和国际法官组成的第二个审判小组，审理并判决 002 号案例的第二阶段审理。

19. 对此，行政办公室提请最高法院注意建立第二个法官小组可能带来的一些法律和实际问题，并请特别法庭的司法主管部门对是否应当建立第二个小组作出正式决定。相关问题包括对于《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建立第二个小组可能带来的预算影响，包括审判分庭需要增设助理人员。

20. 在最高法院就这一问题作出进一步决定之前，2014-2015 年的拟议预算没有为建立第二个审判小组编列经费。

### 003 号案件和 004 号案件

21. 2009 年 9 月 7 日，国际共同检察官与共同调查法官一起提交了说明性意见(后来提交更多材料加以补充)，指控另外五名嫌疑犯下了属于特别法庭管辖的更多罪行。其中一名嫌疑犯后来死亡。003 号案件和 004 号案件中受到调查的罪行包

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违反 1996 年《柬埔寨刑法》。诉讼程序中的嫌疑人的姓名保密。

22. 2009 年以来，共同调查法官办公室采取了步骤，处理 003 号案件和 004 号案件。由于两名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和一名候补国际共同调查法官相继辞职，程序缺乏连贯持续性，加上国内和国际法官之间对于程序的观点不同，调查的进展滞缓。由于柬埔寨政府拒绝承认一名候补共同调查法官行事的权力，很长一段时间情况十分复杂。该名法官采取了调查 003 号和 004 号案件的诸多行动，但是在工作中持续遭遇阻碍，包括质疑采取行动的其权力的柬埔寨本国共同调查法官持续发生分歧，最终导致国际法官于 2012 年 5 月 4 日辞职。

23. 2012 年 6 月 20 日，最高法官委员会批准任命了又一名国际共同调查法官以及一名候补国际共同调查法官。

24. 新任命的国际共同调查法官于 2012 年 10 月赴特别法庭就职，并恢复了自从他的前任离职以来一直被搁置的 003 号案件和 004 号案件的调查工作。对两个案件都发出了委托书，并向案发当地派遣了调查人员。两个案件的调查工作正在进行。此外，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公开指出了 004 号案件中受到调查的犯罪现场，并帮助受害者据此评估自己的状况，以此设法接触到可能的民事当事人。已有 1 200 多名受害者申请了 003 号案件和 004 号案件中的民事当事人地位，已认定一些申请可以受理，但多数申请仍有待处理。

25. 关于 003 号案件，2013 年 2 月 28 日，共同调查法官就该案现状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声明中，本国共同调查法官宣布，就他看来，对 003 号案件的调查已经完成，他已将案例卷宗提交共同检察官，由后者最后提交。相反，国际共同调查法官表示，003 号案件的调查仍然没有结束，调查正在进行中。国际共同调查法官马克·哈蒙第一次公布了司法调查范围的关键细节，呼吁证人和受害者积极参与正在进行的调查。此后收到民事当事人的许多申请，目前正在处理之中。

### 三.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经费的历史背景

26. 2003 年 3 月 21 日秘书长报告 (A/57/769) 第 74 段表示，特别法庭经会员国授权而具有这种性质的业务，根据《宪章》第十七条规定属于本组织经费，应由分摊会费供资。秘书长表示，以自愿援助为基础的筹资机制不能提供有保障的持续资金，一个法庭的运作不应任由自愿捐助的无常变化来摆布。大会 2003 年 5 月 13 日第 57/228 B 号决议决定，由联合国根据协定草案有关条款支付的特别法庭费用，应按大会第 57 / 228 A 号决议第 9 段所述，通过国际社会自愿捐款来承担，并呼吁国际社会向特别法庭提供援助，其中包括财务和人力的支助。

27. 特别法庭有本国和国际两个组成部分，经费来源相互独立。根据《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的协定》，柬埔寨政府全部承担柬埔寨法官和其他柬埔寨人员的薪水。联合国通过自愿捐款全部承担国际法官和国际人员的薪水。

28. 2005 年，联合国从会员国得到了足够的捐款，特别法庭得以开始运作。2006 至 2011 年之间又筹集了更多经费，以支持国际部分的运作。但是 2012 年 9 月印发上一份报告(A/67/380)时，认捐不足，无法支付 2012 年的预测开支，而 2013 年预算中 93%的经费无着落。此后，特别法庭的运作便通过零星的认捐和从各国收到的资金来供资。在编写本报告时，要将国际部分工作持续到 2013 年底，则认捐经费尚缺 60 万美元。

29. 尽管根据《协定》，柬埔寨政府承担本国部分(包括柬埔寨司法官员和所有本国人员的薪水)的所有相关费用，但是该国政府很大程度依赖自愿捐款来支付其工作人员的薪水费用。鉴于 2012 年和 2013 年没有足够的捐款来支付本国工作人员的薪水，秘书长和主要捐助方遂促请政府高级官员遵循政府根据《协定》规定的法定义务承付薪水。但是，由于年度预算并没有编列这些费用，政府便违背了义务。如下文所述，这导致 2013 年工作人员两次罢工，使司法程序遭受严重阻断。

#### 四. 财政问题经常不断所带来的影响

30. 秘书长关于特别法庭的上份报告(A/67/380)印发时，法庭的国际部分面临严重的财政危机，对正在进行的司法程序造成了威胁。这一危机已变成长期性质的，2013 年全年持续如此，是否能有足够经费承担国际人员薪水义务越来越不确定。2012 年 6 月实施的征聘冻结如今依然有效，国际人员按每次仅三个月的短期合同延续聘请，尽管他们的职能在许多年内都需要。由财政状况而导致的这些措施消极地影响了分庭的运作。具有难以及时替代的技能的有经验的工作人员纷纷从法庭辞职。这种状况并消极地影响到工作人员的士气和健康，包括带来身心健康方面的困扰。

31. 尽管 2012 年分庭的本国部分大部分已获得经费，但是这一部分 2013 年面临了严重的认捐短缺，导致了比国际部分更加严重的危机。2013 年 3 月，本国工作人员威胁举行罢工，因为这些人员从 1 月以来一直在没有聘用合同和薪水的情况下全时工作。

32. 秘书处立即征求主要捐助群体的指导意见，根据这一指导意见，征得瑞典和挪威政府同意，将用于国际部分的认捐作为应偿还的贷款转给本国部分。最终，据此一笔 210 万美元的捐款转给柬埔寨政府，使之得以支付所有拖欠的薪水，并确保支付未来的薪水，直至 2013 年 5 月。

33. 尽管这些应偿还贷款避免了眼前的危机，但是这并没有解决长期这一问题。柬埔寨政府再次指出，2013 年 5 月之后，该国政府没有新的经费来履行支付薪水

义务。由于当时没有预计中的认捐，该国政府在 2013 年 6 月合同到期后没有延长本国工作人员合同。但是，工作人员继续工作并协助司法程序，希望捐助方会拿出新的资金。2013 年 6 月起这些人员的薪水停发后，本国工作人员威胁将于 2013 年 9 月 1 日开始罢工。尽管秘书长向大会主席发出直接呼吁，并单独地向所有会员国发出呼吁，但本国部分依然没有得到经费，2013 年 9 月 1 日，100 多名本国工作人员举行罢工。

34. 根据秘书长办公厅主任与柬埔寨副总理之间换文，联合国再次向柬埔寨政府提供了 1 155 000 美元的例外、应偿还贷款，争取本国工作人员回到工作岗位。对该国政府的建议是，清偿 2013 年 6 月至 8 月间拖欠所有本国工作人员(不包括司法官员)的薪水。由于没有新的经费来偿付今后本国人员的薪水(总额约为 160 万美元)，秘书处继续鼓励尚有未缴纳给联合国的认捐款项的捐助方将捐款转给本国部分，以保证法庭本国工作人员继续工作。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尚未收到确定的承诺，秘书长依然关注工作人员的利益，以及特别分庭将无法完成工作的风险。

35. 在上述背景下，秘书长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问题特别专家 2012 年和 2013 年加紧了筹资行动。尽管与相当多的国家持续进行接触，提供经费的反应依然是零星的、有限的。筹资努力包括特别专家在柬埔寨政府的一名高级代表陪同下向东南亚国家联盟的一些成员国进行了一次特别筹资访问，专门为国家部分筹资。尽管一些国家表示可能为 2014 年认捐，但是 2013 年剩余期间的经费没有着落。秘书长将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一次认捐会，提高各方对法庭成就的了解，并根据已经提交给有意向的国家、供其批准的两年期预算，为 2014-2015 年法庭的国内和国际两个部分寻求经费支助。

## 五. 2014-2015 年财政需求

36. 特别法庭 2014-2015 年财务状况需要迫切解决，让法院能够集中精力处理司法程序问题。本国工作人员长时间没有合同，继续在没有任何报酬的情况下工作几个月。国际工作人员也经历了短期合同延长，消极影响到保留率、员工士气和福利，并导致事实上取消了探亲假和教育补助金等工作人员应享待遇。尽管条件不佳，但特别法庭的工作人员继续把自己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法院工作之中。不过，他们这样做的能力可能会逐渐减弱，两次工作人员罢工、多人辞职、患病人员增多就证明了这一点。

37. 秘书处已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联络会员国，提醒各会员国，包括最高层，让其注意法院失败的可能性，但没有令人满意的结果。秘书长极为关注的是，特别法庭资金零敲碎打的情况可能在 2014-2015 年期间继续，在时间至关重要的情况下危害和拖延司法程序。由于 002 号案件被告年事已高，心智较弱，本组织根本

无法承受由于不愿意提供财政资源，实现迟到太久的正义的风险。必须依法了断，向柬埔寨公民和红色高棉所有受害者提供医治创伤与和解的可能性。

38. 尽管法庭的“法院指示性日程安排”预测法庭活动会持续到 2018 年，并可能延至 2018 年之后，但一组有关国家要求两年提交一次预算建议。虽然国际部分国内部分分开供资，秘书处负责接收和管理自愿资金，柬埔寨政府通过特别法庭的国内部分负责自身资金以及国际社会的捐助，但预算是一份综合文件，涵盖着法庭运行所需的所有资源，包括人力资源。

39. 2014–2015 年，资金总需求是：2014 年，3 070 万美元；2015 年，2 810 万美元，共计 5 880 万美元。其中，4 640 万美元用于国际部分，1 240 万美元用于国内部分。国际部分，2013 年认捐短缺 60 万美元，2014–2015 年短缺 4 230 万美元。根据 2012–2013 年期间捐助模式，预计，认捐资源将逐步到位，金额不等，任何特定时段都不足以确保工作人员合同的合理期限。自法院成立以来积累的业务储备金 420 万美元在 2012 年为支付员工薪水完全用尽，余数为零。因认捐额仍然短缺，秘书处一直无法恢复储备金，因此也就没有融资机制来解决业务紧急情况。

40. 国内部分，2013 年现金仍短缺 160 万美元，尽管秘书处努力把认捐资金转给这个部分。预计 2014–2015 年只有一笔双边认捐，资助法庭受害者支助科的具体职能。预计，柬埔寨政府提供的资金 2014 年约为 180 万美元，2015 年约为 180 万美元。这些资金仅限于业务费用，政府一直不愿将这笔资金转用于支付员工薪金。鉴于国际社会 2012–2013 年捐助有限，因此需要秘书处提供两笔应偿贷款，预计，国内部分在 2014–2015 年将面临重大认捐短缺，如果不加以补充，将导致进一步的员工罢工，进而扰乱司法程序。

41. 针对上述情况，秘书长提议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提供不超过 5 110 万美元的补助(4 230 万美元用于国际部分，880 万美元用于国内部分)，拟议预算总额为 5 880 万美元，由国际部分现有认捐 410 万美元和国内部分 360 万美元现有认捐分别抵销。根据每年的需求，2014 年拟拨 2 480 万美元，2015 年拟拨 2 630 万美元。与此同时，秘书长建议保留特别法庭的预审外供资基础。在整个预算期，将继续大力筹资，秘书长建议，这些补助金一旦拨付，将作为储备金，以便同国际工作人员签订最长一年的合同；或者如所需时间较短，就签订时期较短的合同，从而为工作人员提供足够稳定的工作条件，使其投入最大精力，确保特别法庭运作顺畅，不至于间断。秘书长还提议，如果预算外资金不足，难以支付国际部分的薪金和业务费用，补助金可按月提取。整个期间日后的缩编，将需要向主计长详细报告支出项目，说明今后提取资金的必要性。

42. 尽管根据与联合国的协议，柬埔寨王国政府负责为国内部分提供全部资金，但该国政府继续不遵守协议。秘书长仍然关切柬埔寨不遵守协议带来的负面影

响，及对常常数月得不到任何报酬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家人的影响。因此，秘书长建议给予他提取补助金的酌处权，以便在确保支付不包括司法官员的本国工作人员薪水需要资金的情况下在应偿还的基础上贷给国内部分。采取这一行动就不再需要从本打算用于联合国的自愿捐款中贷款。

## 六. 结论

43. 秘书长欢迎自他上次报告以来特别法庭在今年取得的进展。002 号案件第一阶段以及 003 号案件和 004 号案件的调查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法庭两个部分的人员辛勤工作，无私奉献，履行法院的任务，值得赞扬，尽管他们因目前的资金危机而遭遇了个人困难。

44. 秘书长关切的是，特别法庭的筹资机制面临严重财政挑战，而且长期存在，国内部分在过去一年更加恶化。显然，特别法庭目前的筹资机制不可持续。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539 号决定注意到秘书长 2012 年 9 月 19 日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报告(A/67/380)。

45. 国际社会应确保特别法庭拥有必要的财政手段，确保对前红色高棉政权期间犯下的令人震惊的罪行追究责任。法庭的财政失败将是一直期盼正义的柬埔寨人民的悲剧，也将是国际社会打击有罪不罚工作的严重挫折。

## 七. 建议

46. 秘书长争取大会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批款不超过 5 110 万美元，补充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财政资源，使特别法庭得以完成任务。

47. 秘书长建议大会在 2014-2015 年拟议方案预算下，为 2014 年追加拨款 2 480 万美元，并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部分审议秘书长关于 2015 年提供不超过 2630 万美元补助金的报告。

48. 秘书长还力求大会批准联合国运用其酌处权，从补助金中向柬埔寨政府提供应偿贷款，2014 年期间不超过 460 万美元，2015 年不超过 420 万美元，确保柬埔寨国家工作人员及其家人的福利。

## 附件

##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财政状况

## 国际部分：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国际部分的财政状况

(美元)

A. 收入	
2005 年至 2012 年收到捐款	127 791 463
2005 年至 2012 年生息和其他调整	4 898 064
<b>小计</b>	<b>132 689 527</b>
B. 支出 (131 211 326)	
<b>资金余额</b>	<b>1 478 201</b>

## 法庭的财政状况

(美元)

A. 收入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结转现金余额	1 478 20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收到捐款	19 263 632
<b>小计</b>	<b>20 741 833</b>
B.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支出 <sup>a</sup> (19 256 513)	
<b>现金余额</b>	<b>1 485 320</b>
C. 2013 年未收认捐款 <sup>b</sup> 3 701 737	
<b>可用资金共计</b>	<b>5 187 057</b>
D. 2013 年 10 月至 12 月支出估计数 (5 744 637)	
<b>预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短缺</b>	<b>(557 580)</b>
E. 2014 年所需资金估计数 <sup>c</sup> 24 373 619	
F. 2014 年未收认捐款 <sup>d</sup> 4 127 152	
<b>2014 年预计短缺</b>	<b>20 246 467</b>
G. 2015 年所需资金估计数 <sup>c</sup> 22 057 433	
H. 2015 年未收认捐款 0	
<b>2015 年预计短缺</b>	<b>22 057 433</b>

<sup>a</sup> 包括给国内部分的赠款 3 255 000 美元，用作薪金费用。这笔费用也列入国内部分表格。

- <sup>b</sup> 丹麦(2013年9月30日对其重新估值的8百万丹麦克朗)、欧洲联盟(2013年9月30日对其重新估值的30万欧元、日本(386 700美元)、以及美利坚合众国(150万美元)。
- <sup>c</sup> 2014-2015年预算数在感兴趣的国家和审查和批准后,可能变动。
- <sup>d</sup> 德国(2013年9月30日对其重新估值的70万欧元)、美利坚合众国(320万美元)。

## 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指示性所需资源

### 各部分所需资源和到位资金

(美元)

部分	2012年1月1日- 12月31日实际 支出	2013年1月1日- 12月31日估计 所需资源	2014年1月1日- 12月31日估计 所需资源	2015年1月1日- 12月31日估计 所需资源
1. 司法办公室	6 674 592	7 487 943	7 867 158	5 982 898
2. 辩护人和受害人支助	3 140 435	3 011 246	4 683 937	4 739 362
3. 行政办公室	13 525 263	14 501 961	11 822 524	11 335 174
<b>共计</b>	<b>23 340 289</b>	<b>25 001 150</b>	<b>24 373 619</b>	<b>22 057 433</b>
结转余额	8 212 169	1 478 201		
认捐和捐助	16 576 128	22 965 369	4 127 152	
利息	30 193	—		
<b>共计</b>	<b>24 818 490</b>	<b>24 443 570</b>	<b>4 127 152</b>	
<b>盈余/短缺</b>	<b>1 478 201</b>	<b>(557 580)</b>	<b>(20 246 467)</b>	<b>(22 057 433)</b>

### 所需员额

类别	2012年1月-12月	2013年1月-12月	2014年1月-12月	2015年1月-12月
<b>专业及以上</b>				
法官(D-2)	12	12	12	12
D-1	1	1	1	1
P-5	5	5	6	6
P-4	23	22	18	18
P-3	45	42	38	31
P-2	7	8	5	3
<b>小计</b>	<b>93</b>	<b>90</b>	<b>80</b>	<b>71</b>
<b>一般事务</b>				
特等	10	10	9	6
当地职等	31	26	36	36
外勤	44	35	25	25
本国专业干事	8	8	9	8
<b>小计</b>	<b>93</b>	<b>79</b>	<b>79</b>	<b>75</b>
<b>共计</b>	<b>186</b>	<b>169</b>	<b>159</b>	<b>146</b>

## 各类支出所需资源和到位资金

(美元)

支出项目	2012年1月1日- 12月31日 实际支出	2013年1月1日- 12月31日 估计所需资源	2014年1月1日- 12月31日 估计所需资源	2015年1月1日- 12月31日 估计所需资源
员额	15 358 958	15 322 980	14 355 761	12 538 912
非工作人员报酬	2 031 285	2 167 035	2 213 425	2 060 775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112 459	—	—	—
咨询人和专家	1 027 525	519 834	930 222	634 103
证人费用	32 935	22 295	70 852	70 852
差旅	87 578	202 905	102 510	7 682
订约承办事务 <sup>a</sup>	1 108 454	3 651 730	1 404 703	1 467 859
辩护支助科	2 266 522	1 974 462	3 803 114	3 844 525
受害人支助	345 724	405 603	414 090	414 090
司法会议	33 470	—	—	61 490
培训	11 791	4 064	12 113	8 996
一般业务费用	422 836	498 014	566 095	539 650
用品	220 781	215 988	263 182	266 084
家具和设备	279 971	16 240	237 554	142 416
<b>小计</b>	<b>23 340 289</b>	<b>25 001 150</b>	<b>24 373 619</b>	<b>22 057 433</b>
认捐和捐助	16 606 321	22 965 369	4 127 152	
结转余额	8 212 169	1 478 201		
<b>共计</b>	<b>24 818 490</b>	<b>24 443 570</b>	<b>4 127 152</b>	<b>0</b>
<b>盈余/(短缺)</b>	<b>1 478 201</b>	<b>(557 580)</b>	<b>(20 246 467)</b>	<b>(22 057 433)</b>

<sup>a</sup> 包括给国内部分的赠款，用于支付地方薪金。

## 国家部分：柬埔寨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法庭的财政状况

(美元)

A. 收入	
2005 年至 2012 年收到捐款	41 759 300
2005 年至 2012 年生息和其他调整	41 759 300
<b>小计</b>	<b>(42 075 855)</b>
B. 支出	
<b>资金余额</b>	<b>(316 555)</b>

### 法庭的财政状况

(美元)

A. 收入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结转现金余额	(316 555)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收到捐款	6 118 870
<b>小计</b>	<b>5 802 315</b>
B.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支出 <sup>a</sup>	(5 180 524)
<b>现金余额<sup>b</sup></b>	<b>621 791</b>
C. 2013 年未收认捐款 <sup>c</sup>	149 150
<b>可用资金共计</b>	<b>770 941</b>
D. 2013 年 10 月至 12 月支出估计数	(2 327 235)
<b>预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短缺</b>	<b>(1 556 294)</b>
E. 2014 年所需资金估计数 <sup>d</sup>	6 380 717
F. 2014 年未收认捐款 <sup>e</sup>	1 800 000
<b>2014 年预计短缺</b>	<b>4 580 717</b>
G. 2015 年所需资金估计数 <sup>d</sup>	6 021 192
H. 2015 年未收认捐款 <sup>e</sup>	1 800 000
<b>2015 年预计短缺</b>	<b>4 221 192</b>

<sup>a</sup> 不包括国内司法干事 6 月至 9 月的薪金 248 222 美元和 9 月份人员费用 323 137 美元。

<sup>b</sup> 296 707 美元专用于业务费，137 757 美元专用于受害人支助科，187 327 美元余额来自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和新西兰捐款。

<sup>c</sup> 德国捐助 149 150 美元，转用于受害人支助科。

<sup>d</sup> 2014-2015 年预算数在感兴趣的国家和批准后，可能变动。

<sup>e</sup> 柬埔寨政府。

## 国内部分指示性所需资源

## 各部分所需资源和资金到位

(美元)

部分	2012年1月1日- 12月31日 实际支出	2013年1月1日- 12月31日 估计所需资源	2014年1月1日- 12月31日 估计所需资源	2015年1月1日- 12月31日 估计所需资源
1. 司法办公室	2 087 316	1 446 317	1 540 776	1 310 498
2. 辩护人和受害人支助	330 768	292 952	290 313	290 313
3. 行政办公室	6 508 487	5 768 490	4 549 627	4 420 381
<b>共计</b>	<b>8 926 571</b>	<b>7 507 759</b>	<b>6 380 717</b>	<b>6 021 192</b>
结转余额	(258 638)	(316 555)		
认捐和捐助	8 868 654	6 268 020	1 800 000	1 800 000
<b>共计</b>	<b>8 610 016</b>	<b>5 951 465</b>		
盈余/短缺	<b>(316 555)</b>	<b>(1 556 294)</b>	<b>(4 580 717)</b>	<b>(4 221 192)</b>

## 所需员额

类别	2012年1月-12月	2013年1月-12月	2014年1月-12月	2015年1月-12月
<b>专业及以上</b>				
D-1 (法官和行政主任)	16	15	14	14
P-5	4	4	1	1
P-4	20	20	20	18
P-3	41	37	19	18
P-2	25	24	14	13
P-1	6	6	2	2
<b>小计</b>	<b>112</b>	<b>106</b>	<b>70</b>	<b>66</b>
<b>一般事务</b>				
特等	11	10	8	8
当地职等	169	167	103	96
<b>小计</b>	<b>180</b>	<b>177</b>	<b>111</b>	<b>104</b>
<b>共计</b>	<b>292</b>	<b>283</b>	<b>181</b>	<b>170</b>

## 各类支出所需资源和到位资金，国内部分

(美元)

支出项目	2012年1月1日- 12月31日 实际支出	2013年1月1日- 12月31日 估计所需资源	2014年1月- 12月31日 估计所需资源	2015年1月- 12月31日 估计所需资源
员额	4 984 257	4 066 198	3 500 416	3 199 544
非工作人员报酬	967 998	987 670	710 377	727 290
司法会议	—	—	17 077	17 077
驻地法官	125 341	115 499	—	—
其他人员费用	148 511	11 122	159 000	103 500
房屋改建	73 828	30 322	100 200	99 100
订约承办事务	1 582 996	1 246 697	1 044 024	1 030 314
差旅	47 813	57 046	61 588	56 868
培训和会议费用	246 763	370 791	143 097	142 560
业务费用	528 729	432 070	490 099	490 099
招待费	34 877	28 343	29 440	29 440
咨询人和专家	185 458	162 001	125 400	125 400
<b>小计</b>	<b>8 926 571</b>	<b>(7 507 759)</b>	<b>6 380 717</b>	<b>6 021 192</b>
认捐和捐助	8 868 654	6 268 020	1 800 000	1 800 000
结转余额	(258 638)	(316 555)		
<b>共计</b>	<b>8 610 016</b>	<b>5 951 465</b>	<b>1 800 000</b>	<b>1 800 000</b>
<b>盈余/短缺</b>	<b>(316 555)</b>	<b>(1 556 294)</b>	<b>(4 580 717)</b>	<b>(4 221 192)</b>

## 2014-2015 年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的财政情况

(美元)

A. 所需经费——国际部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 246 467)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2 057 433)
<b>估计所需经费总额国际部分</b>		<b>(42 303 900)</b>
B. 所需经费——国内部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 580 717)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 221 192)
<b>估计所需经费总额国内部分</b>		<b>(8 801 909)</b>
C. 补助		
2014 年最高补助额		(24 827 184)
2015 年最高补助额		(26 278 625)
<b>2014/2015 年两年期结束时落实的最高补助额</b>		<b>(51 105 809)</b>